**花蓮縣低(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低(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生活扶助申請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低(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
   (一)本府：
        1、訂定相關規定、審核基準及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
        2、每年度定期調查(總清查)之策劃、督導、考核及宣導等事宜。
        3、情況特殊案件實地訪視。
        4、每月撥款作業及控管溢領追繳情形。
   (二)各公所：
        1、配合每年度定期調查(總清查)作業，及公告事宜。
        2、申請及申復案件之受理、建檔及相關資料查調，並完成審查及核定。
        3、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4、定期辦理每月撥款前置作業。
        5、社政系統動態查報及即時更新異動情形。
        6、協助辦理溢領款項之催繳、協商作業。

 三、本要點所稱低(中低)收入戶，係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境內，並符合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縣：
    (一)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使用。
    (二)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三)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
    (四)就讀外縣市之國民中、小學，無法當日往返。
    (五)於外縣市就業，無法當日往返。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認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實際居住之限制：
    (一)因照護需求，安置於外縣市之機構。
    (二)受法院或學校轉介及安置輔導等情事，並出具證明文件。
    (三)入選國家代表隊、校隊、特殊技藝班等情事，並出具證明文件。

四、同案申請人應選定一人為申請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申請代表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含申請當月回推最近六個月以上明細之內頁影本。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者，除前項所定文件外，應再檢具該情事所列證明文件：
    (一)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在學證明書或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懷胎期間不宜工作」之診斷證明書。
    第一項所稱申請代表人應為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經訪視評估確認事實，得以未具行為能力者為申請代表人：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獨居一處或因故無法由父母行使權利義務之未成年者。
    (二)父母之一方死亡、入監或行方不明，另一方已另組家庭或未盡扶養義務之未成年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

五、本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及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金管會投資資料及經濟部商業司登錄之小額投資資料計算。
    (三)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四)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申請人主張前項規定之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至申 請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 核認定：
          1、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原投資已減資、轉讓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 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3、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認證之借貸契約、資金往來流向等證明文件，並以書面說明借貸原因、債務發生及清償時間等相關情形。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
     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七、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收入，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二)定期給付之遺眷年金或撫卹金。
    (三)定期給付之老年農民或漁民福利津貼。
    (四)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
    (五)利息、租賃所得、營利所得等。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前項所稱其他收入，不包含下列各款具社會救助性質之收入：
     (一)本府發放之各項社會救助補助。
     (二)榮民院外就養金。
     (三)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助。
     (四)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五)民間單位、社福團體發給之救助金、扶助金或獎助學金。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收入。

八、村（里）幹事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應檢視申請文件是否備齊，並盡速送公所辦理審核。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五個工作日內，應於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資訊系統將全案完整資料登打建檔，並查調申請案戶籍資料、最近一年度財稅及稅籍資料、投資資料等，俟相關資料查調完竣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
    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有欠缺者，公所審核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二項所稱最近一年度財稅及稅籍資料，係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度之完整資料。

九、（刪除）

十、依據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以備齊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自受理申請當月生效。

十一、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或境況變動，得檢具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或補正資料，並填具申復表送公所提出申復，由公所重新審核。
      申請人之申復，以備齊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復日，經審核通過後，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溯自受理申復當月生效。
      前項申請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仍得再行檢具相關新事證或補正資料提出申復。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不影響其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

十二、本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給付依家庭收入所定之差別等級如下：
      (一)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二)家庭應計算人口具工作能力者佔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十三、列冊低收入戶者，依其款別及身分別可領取生活補助費，給付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家庭生活補助費：列冊前點第一款人口每人每月領取家庭生活補助費；列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家戶每月領取家庭生活補助費。
     (二)兒童生活補助費：列冊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口為未滿十六歲者，每人每月領取兒童生活補助費。
     (三)就學生活補助費：列冊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口為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者，每人每月領取就學生活補助費。
      前項領取就學生活補助費者應取得國內學校學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就讀高中職(日間部及進修部)或大專校院以上日間部。
      (二)就讀建教合作班、產學合作班及大專校院以上進修部。
      第一項就學生活補助費於每年八月時暫停發放，申請人應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該學期已註冊完成之學生證明文件供戶籍所在地公所審查，確認其就學狀態仍符合資格者，於次月補發補助費。
      前項所稱學期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認定之。
      第一項各款所訂生活補助費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標準訂之。

十四、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應於每年定期辦理低(中低)收入戶調查。本府應於前項調查前召集公所及有關單位舉行工作會報，並說明當年度調查工作期程。
      公所應於辦理第一項調查工作開始前將調查及申請期間等事項於各村(里)辦公處所前公告，並由村(里)幹事通知轄區內合於規定者，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設籍於機構或設籍本縣而安置於機構者，由機構通知家屬提出申請，如家屬未提出或無家屬者，得由機構於規定時間內代為申請。
      本府應督導公所於第二項調查工作期程內完成審核。
      公所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核，本府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

十五、低(中低)收入戶如境況改善，經本人申請、公所、本府主動派員調查或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並停止補助。

十六、低(中低)收入戶成員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公所陳報：
     (一)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三)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四)就學或學業終（中）止。
     (五)入營服兵役、替代役或役期終（中）止。
     (六)入監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刑期終（中）止。
     (七)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
     (八)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九)入住或遷出安置機構。
      前項情形必要時本府得再予調查重新核定。如因申請人或其家戶成員未如實陳報，本府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其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有溢領補助款之情事發生者，公所應令其繳回溢領款項。

十七、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由本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但有特殊情形，申請人欲以其他方式領取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核可後發給。
      領有前項生活補助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生活補助費：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縣。
      (三)未實際居住本縣境內。
      (四)退學、休學。
      (五)在學領有公費。
      (六)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八)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九)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有政府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補助。
      (十)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第五款及第九款事實發生日為當月一日者，則自當月起停發生活補助費。
       第一項生活補助遭領款人不當運用，未實際照料受補助人，公所或本府應調查受
       補助人之生活情形，得依受補助人最佳利益變更匯款帳戶或採取其他適當處置。

十八、申請人因前二點規定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按下列方式之一繳回：
     (一)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回戶籍所在地公所或本府。
     (二)由本府按月抵扣本人或戶內其他受補助人口領取之相關補助至溢領金額繳清為 止。

十九、社會救助調查工作人員徇情舞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本要點所訂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處另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